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趙婉如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葉琇嫻	黃愛真(請假)
梁蒼淇	黃毓銘	蔡爾森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張芳菁代)
莊美珠	蔡天縱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曾宛婷
潘祺欽	施貞夙	朱子鈞
蔡惠鈞	康水順(請假)	葉思延
楊倍瑜(請假)	黃秀鳳(請假)	張庭嘉(請假)
江孟儒(請假)	廖怡鈞(請假)	廖清達
朱廷彩	黃金剛	魏麗惠
詹曉慧(請假)	陳恩美	葉昭伶(請假)
徐鈺婷	劉怡欣	周淑錦(請假)
張芳菁	林鳳燕	吳振維(請假)
賴君曆(請假)	曲晉興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吳夢麟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王妙鶯(請假)	朱美嬌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陳昆鴻	陳威霖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陳銘章(請假)

洪福記(請假)

壹、確認 106 年 2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901	「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科、秘書室)	本案有關籌備 4/28 市政會議報告案，改由職安科負責。	B(職安科) A(秘書室)
1051202	開辦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說明課程。(勞動教育文化科)		B
1060103	修正「臺北市促進勞資和諧發展輔導計畫」並鎖定今年較易受衝擊產業進行輔導，5月1日召開記者會，發表第一季成果。(勞資關係科)		C
1060104	職安卡識別發想預定106年4月28日前完成。(職業安全科)	職安卡識別發想及相關規劃可與勞動安全獎一起籌劃。	D
1060105	有關向市長報告機工大樓重建規劃案之後續事宜。(職能學院)		C
1060201	有關0203國道5號重大交通事故司機超時駕駛問題，本府觀傳局2月24日召開會議彙整各單位意見。(職業安全科、勞動基準科)		A
1060202	請勞教科將「新修正勞基法企業輔導方案」開辦課程成果資料彙整後給勞基		B

	科，由勞基科依限填報中央補助系統。(勞動基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		
1060203	請勞教科留意勞動臺北臉書直播錄影品質，並研議以本局名師群開辦直播型教學研討會，接受民眾現場問答可行性。(勞動教育文化科)		C
1060204	「溫馨家庭日」續行辦理一案。(人事室)		A
1060205	有關門禁新制度請秘書室進行教學並確認門禁通行名單。(秘書室)		C
1060206	本局於萬華大樓辦公室之安全管理事宜，請本局政風室密切連繫給予支援，有必要時請政風室蔡主任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研議。(政風室)		A
1060207	關鍵公務電話錄音，先以就業安全科為示範，請秘書室洽電話廠商研議可行方案。(就業安全科、秘書室)		A
1060208	有關就服法減罰，請葉主秘跟法務局溝通。(主任秘書)		A
1060209	有關各權管法令委任本局，是否解除委任，請法秘、勞動基準科、秘書室評估研究。(法制秘書、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本案於程序完成後請修正分層負責甲、乙表。	D

1060210	遇有重大議題新聞稿，於發布時請同時轉知新聞連絡人或勞教科劉股長。 (各科室)	請各單位新聞稿及活動照片精選後上傳至 \\server3\影音資料專區\11 本局新聞及活動照片專用 (請精選照片後上傳)	A
1060211	請職安科針對特定行(職)業之預防過勞、工時認定等(例如物流業、客運業)，參考國內外案例研擬可行方案。 (職業安全科)		B
1060212	有關職院推派2位選手參加第十四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一案，請職院發布相關新聞稿並於勞動臺北電子報刊載人物專訪。 (職能學院)		A
1060213	請勞條組另排時間報告106年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專案計畫，並於每年底研擬隔年度的專案主題。 (勞動基準科)		A
1060214	有關政府機關的職場暴力預防、申訴制度、過勞防止，請職安科研擬本局相關預防措施，下月局務會議請作20分鐘學習議題簡報。 (職業安全科)	有關本局職工職業安全計畫，請秘書室賴股長擔任專案經理會同人事室辦理。	B
1060215	4月前若3件大解法案(復興航空、英冠達、中國國民黨)結案，請勞動基準科、就業安全科、勞資關係科以此3案邀集學者們作局內部學習性討論報告。 (勞動基準科、就業安全科、勞資關係科)	本案由就安科規劃內部學習型研討會，訂於5月前辦理，並請勞基科、勞資科提供資料給就安科彙整。	B(勞基科) C(勞資科、就業安科)

1060216	勞教科規劃上半年重大勞動議題論壇。(勞動教育文化科)		C
---------	----------------------------	--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6/2/14	消防局 (勞動局協辦)	<p>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請消防局 EOC 為主責單位，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由消防局彙整後，送鄧副市長核定，先確認問題是問題，再提出改進辦法，列管 1 個月，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車出車噸數標準 2. 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 3. 司機超時駕駛問題 4. 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 5. 未來二殯改建期間，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 6. 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7. 其他等等 	<p>消防局 3/13 申請展延 1 個月至 106/4/14 (原 106/3/14)</p> <p>辦理情形： 本局協辦本案第 3 點司機超時駕駛問題，職業安全科業已提供相關法令及本市勞動檢查處查核情形予主責機關消防局。 106 年 2 月 20 日由鄧副市長主持「020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應變處置過程及檢討策進」會議(當日本局、交通局與會)，主席裁示有關司機超時駕駛問題，由觀傳局主責，彙整各局處資料提供中</p>

			<p>央。</p> <p>觀傳局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研議旅遊重大行車事故策進會議」，會議裁示</p> <p>目前「勞基法」勞工工時上限 12 小時與「汽車業運輸管理原則中」勞工工時上限 10 小時時數不一，並對執行工時的認定也不一致，建議勞動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能有一致標準，該局已將相關資料提報消防局。</p>
106/2/24	勞動局	<p>為協助各產業因應勞基法修法（一例一休），列管一例一休勞動局的因應方案。</p> <p>勞動局與人事處應與產業、勞工協力提出一套台北市的處理原則，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體現出 3 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7 天做 5 休 2，如果雇主需要勞工加時工作則須增加給予。 2. 不同行業應可有不同做法，在不違法前提下，責成勞動局 	<p>106/3/26</p> <p>辦理情形：</p> <p>因應勞基法修法一案，勞動基準科業已簽報市長有關本局針對新修正勞基法企業輔導方案計畫實施期程暨執行成果申請解除列管，於 3/15 簽奉核定(陳副市長代決)，秘書室已於</p>

		與各行業公（工）會協商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辦法。 3. 新辦法應先行試點實施，待累積經驗之後再向中央反映以避免直接承諾導致無法實現而遭「跳票」之譏。	3/16 申請解除列管。 另勞基科也針對新法疑義 6 次函詢勞動部，迄今尚無明確答復。
--	--	---	--

參、報告案

一、主任秘書：本局105年度策略地圖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秘書室：本局107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教科研議修正權管之施政重點優先施政項目文字內容。
- (二) 有關議會的相關彙整資料，除援例置於議會平台外，請秘書室再研議是否另週知各業務科及附屬，並請秘書室將 107 年度施政計畫周知各科室暨附屬。

三、職業安全衛生科：「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精實專案改由葉主秘督導，請職安科研議本案完成後敘獎曲檢查員。

四、職業安全衛生科：本局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省思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未及報告部份於下次局務會議再行報告。
- (二) 請本局同仁各自檢視職場職業安全衛生現況，例如：檔案室空氣品質、本局用印人員有手腕症候群、志工服務臺與民眾直接衝突、同仁加班超時情形等，由秘書室彙整，俾利制定

本局職安衛計畫。

- (三) 請秘書室賴股長擔任啟動職安衛計畫及相關訓練的專案經理，並請職安科首波針對職場霸凌及暴力於 4/28 職安週進行演練，例如志工服務臺、調解人與民眾，請職安科朱股、黃股擔任第一線人員負責協助及檢視本局職場安全衛生部份。
- (四) 檔案室空調品質先請職安科黃股長擔任工作小組組長，並研議使用本年度業務費量測二氧化碳濃度可行性。
- (五) 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由徐副局長擔任召集人。
- (六) 請秘書室再評估是否續召開股長會議。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2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6年2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萬華車站裝修工程預算執行落後案，請職安科廖技正規劃，協同勞檢處、就服處、重建處3處長及勞基科黃科長於4月13日前進行研商並收集林副市長召開涉及萬華車站大樓的會議備忘錄，屆時在4月13日主計處召開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會議中，一併向鄧副市長報告。

三、人事室：為106年2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加強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6年2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府會連絡人補充報告：

(一) 本屆議會確定4/10開議，民政質詢預排106年4/27、28，將於4/10抽籤決定，首長當日務必出席。

(二) 本局關注議題為：一例一休、勞檢制度、工地職災及蝶戀花事故相關案件，請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6年2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6年2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6年2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處長補充報告：

- (一) 有關蝶戀花事故，本處積極密切與地檢署合作，將依所得事證辦理。
- (二) 有鑑於日前數起自營作業職災事故，因職災自營業者多投保職業工會，後續將加強與職業工會合作辦理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等，增加自營業者操作安全。
- (三) 3/20松山健康公宅職災事故，本處會針對本市公宅建案及市府委辦新建工程加強檢查，並研議與監造單位合作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本局職安科協助勞檢處，餘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處長補充報告：

- (一) 有關就安聯繫會報，市長裁示參觀職能發展學院。
- (二) 依局長指示，本處將觀摩3/23桃園市勞動局辦理「青年安心讚 就業大滿貫」相關就業補助案，會後向局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處長補充報告：

- (一) 有關國立臺灣文學館為辦理展覽函請本處索取外勞詩文全冊，因本處僅剩2本請該館妥為保管。
- (二) 為加強與外勞互動，於本處臉書號召寫文，本年度徵文主題為「你想對老闆說的一句話」，印尼109篇、菲律賓22篇、越

南4篇。

- (三)有關庇護工場至世大運設攤一案，目前喜憨兒有意願於開/閉幕設攤；另林口選手村進駐案，因地點偏遠與收入不穩定，主辦單位希望本處出經費支應，本處仍在努力洽談中。

主席裁示：

- (一)可參採葉主秘建議，將外勞詩文集藉由捐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以數位典藏保存。
- (二)庇護工場世大運設攤一案請重建處繼續努力，餘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6年3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處長補充報告：

- (一) 3/22退輔會臺北服務處處長參訪本院，並提案有關第二批志願役(30~31歲)輔助職訓，符合本院青年輔導就業目的，已洽請就服處協助共同規劃職涯規劃、職業訓練。
- (二) 有關市長參觀本院一案，本院將籌備並向其報告該院機工大樓一案。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請勞基科於4月局務會議報告勞基法修法專案輔導上路情形(包含勞動權益制度)，餘洽悉。

(二) 請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人員各訪問1個民間企業服務友人，了解其所屬服務單位在勞基法修法上路(一例一休)後，該是否有進行相關制度調整？例如公司福利、工時制度(含工時計算)、工作契約等調整，於春假後回復給勞基科。

(三) 請法制秘書研究各國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法，尤其是日本、香港、新加坡的勞動法規。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感謝就安科達成英冠達大量解雇勞資協商案，餘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主席補充裁示：

(一) 市長對預算執行數非常重視，主計處已召開數次預算執行會議並整理預算數未達的前十大局處名單。

(二) 本局懸帳問題請主秘及會計室洽主計處研商解決方式。

(三) 本局仍維持勞基法修法4~6月為輔導期、7月違反法令者開罰的立場。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時23分